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姓名： 計畫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  單位： 負責助理姓名： | | | | |
| 評核項目 | 評核定義 | 項 目 | 分數 | 評核分數 |
| 申請資格 | 獲得研究計畫  (未來一年) | 院內計畫A 型 | 10 |  |
| 院內計畫B 型 | 15 |
| 院內計畫C 型 | 20 |
| 院外計畫計畫 | 20 |
| 過去一年論文  發表情況 | IF≥10或P<3% | 30 |  |
| IF≥5或P≤10% | 20 |
| IF≥2或P≤25% | 15 |
| IF<2或P>25% | 10 |
| **總分** |  | | | |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申請評估表

說明:

一、管理單位：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科

二、送件時間：

(1) 每年1月、7月上旬前填妥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實驗室使用申請評估表」

申請。

(2) 申請評估表須附上計畫內容abstract及清單送管理單位審查。

三、 申請空間：

(1) 每位計畫主持人可申請一條實驗工作台bench。

(2) 性質相同研究將合併使用。

(3) 以申請評估表積分決定使用優先順序。

四、查核管理：

(1) 計劃主持人及負責助理應負責該研究室環境的清潔及安全，

(2) 遵守教學研究部的實驗室使用規範，

(3) 中大型儀器移入須先獲得管理單位同意。

(4) 計劃結束後一個月內請自行清潔並繳回管理單位。

(5) 不定期抽查，若閒置超過三個月，管理單位將予以回收。